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 包 人（全称）：海南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2022年保亭县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等3所学校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ZZB2022-33-1）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保亭县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等3所学校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保财教[2022]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保亭县首都师范大学保亭实验中学、毛感乡中心学校、保亭县思源实验学校（初中）3所学校学生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现状建筑占地面积总和为6162.32 m<sup>2</sup>，室内维修总面积约为6813.6 m<sup>2</sup>，外墙维修面积约为3253.2 m<sup>2</sup>，室外工程约373.4 m<sup>2</sup>，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部分：本项目对保亭县首都师范大学保亭实验中学、毛感乡中心学校、保亭县思源实验学校（初中）3所学校学生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现状建筑占地面积总和为6162.32 m<sup>2</sup>，室内维修总面积约为6813.6 m<sup>2</sup>，外墙维修面积约为3253.2 m<sup>2</sup>，室外工程约373.4 m<sup>2</sup>，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配合发包人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按工期总日历天相应提前或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  
(¥3163594.46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桂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2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3楼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 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5008240906D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邮政编码：572300

法定代表人：高淑兰

电话：(0898) 83668892

传真：(0898) 83668892

电子信箱：bt.jyj@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账号：2201026509026414250

开户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海南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QKK8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

街道办东线一号A栋1305号

邮政编码：571000

法定代表人：潘虹颖

电话：0898-65780485

传真：0898-657804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账号：265035633181

开户名称：海南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